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储运管理、产品研发、生产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管理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5\%$	$5\% > \text{错报} \geq 3\%$	错报 $< 3\%$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3\%$	$3\% > \text{错报} \geq 0.5\%$	错报 $< 0.5\%$
经营收入总额	错报 $\geq 1\%$	$1\% > \text{错报} \geq 0.5\%$	错报 $<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geq 1\%$	$1\% > \text{错报} \geq 0.5\%$	错报 $<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表内一个或多个事件时，按缺陷等级高者作为判定标准。 A.法人治理层的董事、监事、高管的重大舞弊；B.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表；C.内部审计监督无效；D.控制环境无效；E.重大缺陷未能及时整改；F.因会计差错导致检查机构处罚；G.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A.关键岗位人员舞弊；B.可能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检查职能失效；C.重要缺陷未能及时纠正；D.其他无法确定具体影响金额但重要程度类同的缺陷。
一般缺陷	发现不属于重大或重要缺陷且无法确定影响金额的缺陷事件为一般缺陷。

说明：

发现表内一个或多个事件时，按缺陷等级高者作为判定标准。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财产损失额度（万元）	≥ 3000	$3000 > \text{潜在损失} \geq 300$	潜在损失 < 300

说明：

发现多起潜在风险事件，其损失额度以累计额计算。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A. 法人治理层严重违规并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B. 生产故障停 产 3 天及以上；C. 负面消息各地流传，企业声誉重大损害；D. 环境、 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失效，造成死亡事故或急性中毒事故；E. 造 成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环境违法违规事件。
重要缺陷	A.关键岗位人员违规并被处罚；B.生产故障停产 2 天及以内；C.负面消 息在某区域流传，企业声誉较大损害；D.环境、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 体系失效，造成重伤事故；E.造成较大环境违法违规事件。
一般缺陷	A.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B. 生产故障短暂停产，并在半天内恢复；C. 负 面消息在内部流传，外部企业声誉无较大影响；D. 环境、职业健康及 安全管理体系失效，造成 3 人及以上轻伤事故或尿铅血铅异常率超过 公司规定指标。E. 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受到环 保部门处罚的。

说明：

发现表内一个或多个事件时，按缺陷等级高者作为判定标准。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重大缺陷，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在 2020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蔡征国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